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综合评估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

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项目名称：宝应湖人民法庭异地重建及法院业务用房项目

标段名称：宝应湖人民法庭项目出入口道路建设工程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888002001

招 标 人：金湖县人民法院

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同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 招标文件专用分册备案栏

<b>项目名称</b>	项目名称：宝应湖人民法庭异地重建及法院业务用房项目 标段名称：宝应湖人民法庭项目出入口道路建设工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技术经济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组长（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人（盖章） 2025年6月24日 
<b>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备案栏：</b>	
经办人意见：予以备案【	】；报分管领导审核【
分管领导意见：	
	（备案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124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	1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宝应湖人民法庭异地重建及法院业务用房项目已由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发改投资复〔2023〕4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湖县人民法院、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宝应湖人民法庭项目出入口道路建设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国道 344 与荷花荡旅游公路交叉口西北角。

2.2 工程规模及招标范围：

(1) 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1.55 亩（实际用地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核定为准），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其中法庭建设面积 1930 平方米（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法院业务用房为：诉讼服务站 850 平方米；智慧法院专业技术用房 370 平方米，包含扫描工作室、法院专递集中收转、监控室、服务器机房、消防控制室等；执行事务中心 350 平方米。

(2) 招标范围：混凝土路面浇筑、碎石土回填、排水工程、车棚拆除、移位等，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2.3 合同估算价：约 40 万元。

2.4 工期：45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付合同价的 70%，行政审计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 90%，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 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工程款。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执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要求。

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特别说明：**

1. 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至 3.7 项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 3.3 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一)；3.5 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二)；

3.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递交，纸质文件将不作为审查对象。

4. 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即视为围标串标，按相关规定处罚。

5.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0元。

7. 图纸获取地址为：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下载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8. 特殊说明事项**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①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③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4)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2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

4.3 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证书办理点：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

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电话：18994570775；

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15380802178。

#### 五.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b>2.1 评标入围</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本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形式性评审合格为评标入围的合格条件。形式性评审不合格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 <li>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li> </ol>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1.2	评标入围方法	<p>(1)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 20 家时（含），全部入围。</p> <p>(2)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采用<b>均值入围法</b>，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注：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b>2.2 初步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的证明材料；</p> <p>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p> <p>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资格评审标准	<p>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资质等级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项目负责人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执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b>【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b></p>

			<p>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p> <p>（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申请人如实提供：1、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一），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p> <p>2、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的：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以上材料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3、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p>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p>

			<p>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p> <p>(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 1—9 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二)，承诺书扫描件上传)</p>
		建筑企业资质 动态监管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即可)。

2.2.3	评审标准	工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条款。
		质量要求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条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60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p> <p>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p> <p>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p> <p>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p>

注：1.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生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纸质文件不作为审查对象。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查阅上述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委将以未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码一致，即视为围标串标，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3.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 七.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定标。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投标报价	<p>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下列方法之一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p> <p>方法一：（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则： 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math>；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95%、96%、97%、98%；</p> <p>（2）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无重大偏差，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9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方法二：（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math>， Q1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65%，70%，75%，80%，85%； <math>Q2=1-Q1</math>；</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100%。</p> <p>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2) 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无重大偏差，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9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b>注：</b></p>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p>
2.3.3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2.3.4	有效投标人	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后审的）、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且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2.3.5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如评分相同，低价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九.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湖县人民法院、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金湖县神华大道 161 号、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 3A 楼东区

联系人：陈恳、高祥

联系电话：18888129601、1999663017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同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金湖西路 139 号利达大厦三单元 408 室

联系人：陆莹

电话：0517-86890580

十. 监督电话：0517-868505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金湖县人民法院、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金湖县神华大道 161 号、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 3A 楼东区 联系人：陈恳、高祥 联系电话：18888129601、199966301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同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金湖西路 139 号利达大厦三单元 408 室 联系人：陆莹 电话：0517-8689058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宝应湖人民法庭异地重建及法院业务用房项目 标段名称：宝应湖人民法庭项目出入口道路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国道 344 与荷花荡旅游公路交叉口西北角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付合同价的70%，行政审计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90%，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工程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u>45</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需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对招标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	答疑文件发布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注：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u>335237.92元</u> ； 注：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废标处理。
2.5	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达到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格式； <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可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四方公章（红章）齐全，四方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以上证明材料从诚信库勾选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量化指标的不予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年__月-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年__月-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进账单 <b>注：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位置；</b>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60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0 元。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投标方案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需由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通过后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数据库中未录入并未经备案公示的信息将不予认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7月8日上午9时00分00秒</b>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室（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三楼西 2 区开标一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相关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招标人依法组建</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u>是。</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文）第十六条执行。</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否则做放弃中标资格处理。</u></p> <p>履约保证金的返还：<u>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u></p> <p>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号）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建议采用以下方式：</p> <p>1. 中标企业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的建议向招标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p> <p>2.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形式的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相关保险、担保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保函（保单）保费。</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参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名称：金湖县数据局</p> <p>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p> <p>联系电话：0517-86850578</p>
<b>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p>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②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签字)的;</p> <p>③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④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⑤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⑥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⑦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⑧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⑨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⑩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⑪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⑫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⑬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p>⑭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⑯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⑱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⑲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㉒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㉔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b>注:</b>(1)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p> <p>2、本项目必须增加下列内容：</p> <p>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1) 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与发包人洽谈签订。如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联系洽谈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非发包人原因）或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不是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与发包人洽谈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p> <p>4、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p> <p>5、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p> <p>6、中标人如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建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经建筑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后情况属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7、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计取金额参照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标准的 70%”，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的缴纳建议采用以下方式：中标企业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招标代理缴纳。</p> <p>8、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本项目的中标人必须接受约谈，并签署履约承诺。</p> <p>9、甲控材料要求：招标人将对部分主材进行质量甲控（详见下表）。中标人在施工时所使用的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中标人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中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使用前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已经使用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
10.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p>1、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开标大厅描述本</p> <p>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b>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b>。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p> <p>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8) 请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时间前进行签到，及时登录系统进行解密操作等操作。</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

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合同备案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本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形式性评审合格为评标入围的合格条件。形式性评审不合格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 <li>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li> </ol>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1.2	评标入围方法	<p>（1）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 20 家时（含），全部入围。</p> <p>（2）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采用<b>均值入围法</b>，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注：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p>

		<p>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p>
<b>2.2 初步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的证明材料；</p> <p>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p> <p>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资格评审标准	<p>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资质等级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项目负责人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执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b>【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b></p> <p>（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申请人如实提供：1、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一），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p> <p>2、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的：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以上材料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3、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p>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p>

		<p>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p> <p>(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 1—9 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二），承诺书扫描件上传)</p>
	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即可）。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条款。
		质量要求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条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60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条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p> <p>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p> <p>④ 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p>

注：1.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生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纸质文件不作为审查对象。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查阅上述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委将以未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即视为围标串标，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3.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

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定标。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投标报价	<p>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下列方法之一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p> <p>方法一：（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则： 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math>；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95%、96%、97%、98%；</p> <p>（2）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无重大偏差，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9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方法二：（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math>， Q1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65%，70%，75%，80%，85%；</p>

		<p><math>Q2=1-Q1</math>;</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95%, 96%, 97%, 98%;</p> <p><math>K2=100\%</math>。</p> <p>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2) 投标报价得分: 商务标无重大偏差, 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 扣 0.9 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 扣 0.6 分 (不足 1%部分, 按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p> <p><b>注:</b></p>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上述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 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p>
2.3.3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中标后,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经监理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2.3.4	有效投标人	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 (资格后审的)、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且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2.3.5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如评分相同, 低价优先; 如报价也相同, 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并计算出投标人详细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1: \_\_\_\_\_ (公章)      发包人 2: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 1.3 法律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金政办[2021]22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门及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壹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条款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25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

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办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电子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单位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等相关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

1) 承包人一般车辆须严格按照使用单位及施工现场安全的相关规定和交通规则行驶；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工程车辆的出入并承担车辆出入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

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妥善保存登记记录，不得出现随意涂改、撕页的情况。承包人应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随时检查记录情况；

3) 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如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四周道路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后，施工场地外车辆行驶的道路（如有）及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铺设、养护、维修，并派专人及时清理路面和维持交通秩序，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安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对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政府和使用单位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滴撒抛漏建筑垃圾、不得出现施工车辆污染、损毁非施工场地道路和场外道路的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洗，如造成路面损毁的，还须及时对损毁路面进行修复，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施工大门的开门涉及的行政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永久占用的行政事业收费除外），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不含单价措施费项目）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由于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工程变更签证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在 15%（含 15%）以内的，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当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 1%的，则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重新组价的清单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实施期当地信息指导价或市场价（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按市场价核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投标下浮计算）等编制依据进行组价，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总价下

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再按 90%计算。承包人报价下浮比率= $(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增加超过 15%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上述组价原则提出，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按投标报价时的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再乘以 0.9 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对理应调低单价的清单项目提出调价申请，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有权提出合理调整。

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超过 15%或取消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管理费、利润等不作任何补偿。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内外协调。具体职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事件的处置；
- (3)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及施工条件变更等事项的审核；
- (4) 依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审核；
- (5) 依据发包人管理办法，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 (6) 对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7) 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
- (8)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针对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内容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临时施工用水：现场周边具备临时用水接驳条件，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和申请手续办理，单独装表计量，自行缴纳水费。从提供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临时用水（红线内、外）所有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涉及的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临时施工用电：现场周边具备临时用电接驳条件，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申请手续办理，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自行缴纳电费。从提供点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器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施工临时用电（红线内、外）所有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涉及的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施工临时用水水费、临时用电电费的缴纳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整或拆除现场临时水电设施。承包人负责编制临时水电方案，提供接入设备和设施、场内管线敷设及日常维护；临时水电接入点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办理费用、接入设备和管线管材购置及租赁费用等）及接入期间（含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设备调试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风险，如发生临时停水、停电、供水不足、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等，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赶工所需增加的发电机组，承包人需配备足够的发电机组进行发电，所需增加的燃料及发电机组使用等所有费用、发电机组闲置台班费用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现场临时水、电均须挂表计量，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如承包人未能按规定及时缴纳水电费，则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示，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临时水电价格及临时水电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予调整；

（3）现场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以现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使用单位与城市公共道路之间临时通道及使用单位内主要便道的事项由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使用单位沟通协调并实施，以适应场地运输的需要，临时道路的开通、施工、养护、恢复及由于施工造成第三者损失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考虑（行政事业性收

费除外)；

(4) 临时排污：承包人负责申请手续办理并接入使用单位指定点，所有的污水、废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临时排污、排水（红线内、外）、水资源的使用需满足当地规范要求。排污管、排水管埋深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红线外临时排污、排水施工过程中须按原样修复破坏的路面、绿化和施工造成的原有管线破损等。红线范围内路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临时排污、排水（红线内、外）所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 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现场大门及出入通道，并按照规定设置到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使用单位规定，做好对场区内、外施工道路硬化、保护及维护，管线的保护和恢复工作，相关道路的开启与封闭，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的设置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肆套及竣工图电子档，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具体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编制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验收所需的竣工图需在相关验收前提供，满足验收条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

范》GB/T50328-2014。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采用实名制管理和工资卡实名制，不得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待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待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的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 《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 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 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维护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交通（道路、航道等），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

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除。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并完成撤场，费用自理。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含电话等口头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办理政府招标手续所需的所有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的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政府招投标备案手续。承包人不得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聘用发包人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分部分项工程的承包，也不得聘用发包人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施工资料的整理，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将该人员清退出现场。

⑩发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手续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⑪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施工现场临水临电、安全文明告示、特殊时期期间人员进入使用单位手续、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市区道路通行许可、环保、环卫、街道、市容、现场噪声、排污、排水、交警、派出所、周边居民、单位、学校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承包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与配合协助；项目现场管理应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⑫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⑬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城市管制、供电供水部门正常停电停水、节假日、高（中）考、扰民和民扰、县内重大活动（如社会活动、公共安全治理、环境整治等）、特殊时期、防洪防汛防灾、省市县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除发包人认为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将不再另行顺延工期；

⑭因上述情况，发包人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因此对本工程造成的停工、窝工、人员调配、机械

停滞费、施工降效、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

⑮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外弃工作。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做到即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学校道路、临近部位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上述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并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对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处理，并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

⑯承包人在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的施工管理要符合图纸、现行规范、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承包人须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人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3天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⑰承包人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施工照明及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须承担工程进行期间由本工程引致的现场事故、治安事件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费用，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致使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⑱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在未与发包人办理工程验收交付手续前，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⑲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风险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道路、树木等保护，保护及风险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如承包人保护方案不完善、保护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力等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按规定承担有关赔偿责任；

⑳承包人负责将道路施工范围内的灌木9株、乔木（胸径8-12cm）6株、乔木（胸径25cm）13株等绿植移栽至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并负责移栽后日常养护工作，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㉑承包人在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措施对项目范围内、周边及工程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损坏项目范围内及邻近道路的管线及市政设施，由此产生相关恢复、赔偿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⑳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等原因而引发纠纷任何形式的投诉、上访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如因欠薪造成民工讨薪聚集性事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相关单位正常秩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小时，具体时间计算以事件或影响发生时开始至问题解决时止；因农民工工资问题产生其他形式的纠纷，产生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损失。

㉑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水用电使用人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人临时用水用电帮助的（水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并由使用人与承包人自行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与义务。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铺设等由使用人自行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㉒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㉓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证件；

㉔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㉕承包人结合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含基坑、主体实施）所有排水费、降水费（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合理抽水时间，地质条件、气候原因增加的抽水时间及工期延长可能增加的抽水时间、补充其他辅助性降水方式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㉖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设施、临时用地等手续，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日常维护及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㉗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项目施工前提交具体平面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施工平面布置、临时道路、大型设备行进路线、现场出入口、临时用地需求、围挡方案、临时办公室布置等；承包人须妥善安排现场材料加工及堆放场地、临时设施及员工宿舍，若承包人另行安排其它场地搭设临设等，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再追索工作降效、往返交通及二次搬运的费用；

㉘如承包人利用开挖土方，土质需满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设计文件等要求，开挖土方的堆放、运输、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㉙承包人应合理使用建筑基地外临时用地。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因施工原因影响到的红线内外原地形、地貌，使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必须运出使用单位，严禁弃置或填埋在使用单位内。如工程需要取土或弃土，必须履行有关报批手续。由使用单位和发包人单位共同书面指定取（弃）土区域，审定施工方案。承包人必须按指定地点及标准取土或弃土，开工前测量取（弃）土区域原状标高，并拍摄影像资料，各方签字确认，完工后组织专项验收，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㉚承包人需根据现状情况自行协调解决现状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通行的矛盾与困难，及

时对公共道路、施工场地进行清扫、破损修复并保证道路畅通。承包人在提交现场平面布置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与市政交通、车流的交叉和影响，应提前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后再确认相关方案。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使用单位、市政、交通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要求，需要调整现场出入口和通道、临时设施及布局、临时占地范围等，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及时进行调整，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承包人费用（永久占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

③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被责令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a. 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总承包人必须对自己和各专业承包人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生活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提供各专业承包人建造办公场所及材料仓库或堆场的位置，并按照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主要临时道路（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外，总承包人应对施工所需道路进行完善，并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及时进行调整。总承包人应对所有道路进行维护，保证其通畅和完好，保证总承包人施工所需及各专业承包人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条件，并协调各专业承包人的需求，满足各专业承包人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及其他施工要求。总承包人负责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进行及时的清洁、保养和修补；

**b. 关于临时用电：**

①临时用电接入口至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安装费、设备和管线管材购置及租赁费用等均由总承包人支付，无论总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施工的某一阶段因变压器容量不足需要采取其它供电措施时（如桩基及支护施工阶段），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所涉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总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总承包人应保证二级配电箱的完好并从二级配电箱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并保证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负荷。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总承包人自行结算；

③总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

地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总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总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总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承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总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c. 关于临时用水：

①临时用水接入红线范围内路径由总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红线范围外敷设路径涉及破路埋设，埋深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红线外临时用水施工过程中须按原样修复破坏的路面、绿化和施工造成的原有管线破损等。施工临时用水（红线内外管线敷设、道路修复、水表、水表安装、水费等）所有工作内容由总承包人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临时用水接入口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总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②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总承包人）自行结算。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人同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

③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总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④总承包人需派专人对供水设施（包含场地内的水管、雨污水管道等）进行看管并进行满足使用要求的各种保护，保证管线能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d. 总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的统一协调分配，现场施工空间、施工作业面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进度和工序搭接的协调和管理，施工安全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质量的监督，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统一管理，竣工资料的统一归档，现场施工垃圾集中管理和统一清运，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

e. 基坑降排水：总承包人对现场基坑、地下室、低洼处承担降水、排水职责，保证在工程交付前，工地地下室等低洼处没有积水，水淹。特别是在雨季，保证地下设施不得受淹，否则，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⑤本项目签约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承包人须登陆发包人指定的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办理合约签订手续。电子合同签约平台首次使用须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实

名认证注册登记)，并支付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使用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合同签约流程无法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⑳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等文件中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的一切事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须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建设地点的特殊性，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㉑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缺漏、顶替现象，施工期间如发生管理人员更换需先向发包人、监理人申报，审核通过后才可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遵守工地例会制度，每周例会项目经理和必要的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

㉒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已熟知现场状况。场地的处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从施工开始至工程完工期间临时道路铺设、临时设施搭建的场地处理、为满足工程施工进行的场地处理、为满足各类检测需要进行的场地处理、临时设施的拆除费用，均已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㉓项目施工期间，当地质安监及环保部门可能发生的政策改变而导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增高，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按最新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㉔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并确保通过水土保持相关的验收工作。承包人结合安全文明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④ 其他条款：

##### A. 保密细节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非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和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合同和工程的实施情况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尤其是对涉及发包人权益或名誉的。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如果就是否为出于合同之目的而必须刊登和披露有争议时，则应将此事提交发包人决定，其决定应是最终决定；

##### B. 出版、广告、标识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对工地及发包人已修建围墙广告定期出新和

日常维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在工程结束时，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在项目明显位置树立铭牌，记载项目建设大事和承建单位名称（承包人）、承建单位工程负责人名称（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建单位联系电话（承包人公开电话），此公布无须另外取得承包人许可；

C. 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相关工程手续办理）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处以违约金、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D. 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E.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

F.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其他先行专业施工及提供相应场地及措施，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上述施工配合的成本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同期进度款中扣回代为支付，并处以等额违约金；

G. 承包人须负责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所有国家或地方的税费，须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向承包人征收的税费。承包人亦须承担及时向发包人出示按本合同规定可从发包人收取的所有款项的有效完税发票的责任；

H. 承包人的雇员应就其薪金、津贴或其它应赋税的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支付一切有关税项、统筹、保险；

I. 承包人须对以下单位提供有关协助及执行以下单位要求的工作：（a）与检查及工程监管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各级政府的部门；（b）发包人委任的顾问/代表/项目管理单位。无论一切延误是否由承包人的过失引致，承包人将不会因获取上述国家或地方当局行使其检查及监管的权力时有所延误而获得工期延长；

J. 送抵、置于工地现场或其邻近用于本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如发包人己为此付款，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发包人代表己书面同意批准运走。发包人己付款的该材料和货物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但承包人仍须对该材料和货物的损失和损害负责，相关的保管、储存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建设管理规定，若因未能遵守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金湖县公建中心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定期进行履约评价，并公布其履约评价结果；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承包人参加金湖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的投标；

L.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临时用水电位置，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工程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签约合同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或通过踏勘现场等途径自行了解，

其可能发生的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M. 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的费用确认，承包人综合考虑因施工组织等调整而产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④②现场临时设施建设标准按照当地建筑工地管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的，结算时予以扣除未实施或未按标准实施的费用。承包人需保证施工及工人生活区域形成独立完整的封闭系统，做到完全物理隔离，确保工地大门为进出工地的唯一通道。大门安装闸机设备，安排专人进行值守，实行刷卡或人脸识别进出。除施工人员、现场车辆、工程机械设备出入外，工地大门应处于常闭状态；

④③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承包人须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损的道路、绿化、设施等进行修复，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方案及相关措施，减少对周边既有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既有建筑和道路进行沉降监测，避免因施工造成既有建筑、道路的损坏。承包人负责及时对既有建筑、道路造成的损坏进行修补，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④④施工影响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红线范围外）的地下管线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地下管线交底记录。在沉桩、基坑开挖、室外管线、室外景观绿化等可能影响地下管线的施工前，应做好地下管线情况交底，并做好应急预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破损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造成使用单位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地下管线保护、修复及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④⑤工地排污管理，施工现场针对不同污水，承包人应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相应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并办理必要的排放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排出；

④⑥临时水电路线维保，定期检查临时水电接入点、漏电保护、管线及水电表的使用状态，防止元器件及管线损伤、导致漏水漏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④⑦承包人及时发布夜间及噪音施工公告，承包人应在施工围墙按要求设置公告栏，及时发布夜间及噪音施工相关信息，并张贴环保部门施工许可审核文件，说明噪音污染以及夜间施工等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争取附近生活的相关人员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在改造期间需要避免项目实施对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④⑧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除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等规定外，还应执行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的相关内容；

④⑨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接待费、专家接送费等。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④⑩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4 天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量、检

测项目、检测参数、计划检测批次、计划检测节点等内容；

⑤1 本项目材料检测、工程监测等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相关工作，相关检测、检验、验收的配合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⑤2 承包人应主动、无偿的将该项目的基础资料移交给其他相关单位。

⑤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并接受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定期考评；承包人同时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巡检工作，对第三方发现的问题应积极、限期内整改完成，对同类事项屡次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就同类事项进行处罚。

⑤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按照相关要求，限期向发包人提供各类资料。

⑤5 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无条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类会议。

⑤6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请（休）假需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并符合发包人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⑤7 红线内存在当地风俗习惯的建筑物（包含但不限于土地庙等）、设备基础或其它构筑物，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迁移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并协调现场施工。除非特别授权，否则项目经理不具有代表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权限。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 天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员参加例会；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一次会议 1000 元/次，每缺勤一天按违约金 2000 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一周有2个工作日或2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3次，发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法定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并面试合格，同时承包人承担更换项目经理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新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不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发生更换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实际在场项目经理不一致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公示其违约行为，并将其列入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违约单位名单”，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承包人参加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服务中心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的投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出现则承包人需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通知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2万元/次。新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面试合格后，及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双方约定项目经理其他责任：

（1）工程项目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文件（签证、变更、支付、预、结算审核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审定和签发，发包人对该工程施工范围内任何工程款的支付，须持有项目经理的付款签字。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签字为非本人签署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非项目经理本人签署部分的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2）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在发、承包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如签证、联系单等）上的签字均认可，文件盖章后即生效。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1日内。

（1）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等，不得兼任且须长驻现场，必须具有上岗证，必须是

本企业的正式员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未能提供材料证明上述管理人员是其本企业员工的承包人须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勤的，承包人按项目经理 2000 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2000 元/人/次、施工员、质检员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参加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的，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参加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的，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原则上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并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更换相应人员的违约金。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本项目不可再用此人；

（4）承包人其他主要驻工地管理人员（详见附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含施工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须予以纠正；

（5）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发包人撤换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中的下列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撤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更换成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人员上岗履职；逾期三日仍不履行撤换义务的，视为拒不履行撤换义务，应当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发包人有证据确认该人员已无法胜任其所在岗位，包括：不亲自主持或参与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经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无证上岗的人员、监理发出建议须撤换的人员等；

（2）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未达到合同管理要求；

（3）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管理工作的人员；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6）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7)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定的人员；

(8) 存在其他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发包人撤换项目经理要求的违约责任适用专用条款 3.2.4 条的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否则承包人按不同岗位管理人员的处罚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承担更换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新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必须不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否则不予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2 万元/次。新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面试合格后，及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的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承担更换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新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必须不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否则不予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2 万元/次。新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面试合格后，及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2.3 条规定处理；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含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 2 万元/

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严禁非法分包或非法转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分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等同行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后一道工序必须对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工程的前一道工序的成品进行有效保护，并对下一道的分包工序做好明确的移交工作，因该移交工作不清，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后一道工序对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工程的前一道工序的成品造成污染、损坏，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处）理或赔偿。承包人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械、工器具、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文）第十六条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否则做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

发（2023）3号）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建议采用以下方式：1. 中标企业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的建议向招标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2.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形式的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相关保险、担保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保函（保单）保费。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以及与本工程配套的附属设施等全范围的施工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的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工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发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各项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以上，并且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须达到以下要

求：

(1) 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0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2)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或者过程性工程（分部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责任；

(3) 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4)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5)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6)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地方规范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通过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7) 若本工程虽通过国家规范质量标准的验收，但因不符合本工程设计标准等出现质量瑕疵问题，承包人需要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仍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 2% 的违约金。

(8) 本工程正式道口及其他临时道路均服务于项目主体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确保施工期间及交付后的道路质量。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道路损坏，由此产生的返修、检测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1）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3）特殊工程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4）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三极保护，一机一闸，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5）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6）各种设备及工地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7）维护施工范围内的围墙、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施工现场设洗车台，严禁将泥土等杂物带到市政路面。（8）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9）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10）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11）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12）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按建筑法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做好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如监理、建设单位代表教育两次以上不改正或出现工人不戴安全帽、水平、垂直防护不到位进行施工作业，每出现一次，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可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承包人必须当日缴纳，由监理单位集中管理使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材料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国道范围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需符合相关部门规范的要求）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及毗邻国道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承包人必须维护日常和夜间/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需符合相关部门规范的要求），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按规范要求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便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金和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并做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6.1.5.1 施工文明措施：（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机械不得野蛮操作，操作人员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施工安全事故；承包人如未按规定执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3）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4）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5）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对施工工地扬尘处理办法，对施工工地进行扬尘处理，场地内土方裸露部分应及时覆盖，24小时内未覆盖到位，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相关措施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6）收集和處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垃圾，直到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1.5.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6.1.5.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1.5.4 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做到日清日运，当日垃圾清理装袋运至垃圾堆放地点，或夜间安排时间集中下运。在现场设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临时堆放场地，并用彩条布封闭。对建筑垃圾和渣土定期及时组织清运，成立垃圾清运班组；施工单位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托运手续；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经管理部门允许处理的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接受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严格按照垃圾渣土运输、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6.1.5.5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争议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和相关费用；

6.1.5.6 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施工现

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拆除临时设施，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由发包人指定相关单位清运垃圾，承包人无条件地承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1.5.7 人员管理：建立健全施工人员台账，服从总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建设、监理单位对疫情防控的要求执行，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人员排查到位，防疫物资准备充足，措施落实到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统一制作的胸卡（出入证），胸卡信息包含人员姓名、隶属单位、岗位（工种）等；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且须能通过安全帽不同颜色对人员身份进行识别；

6.1.5.8 场容场貌：施工现场内实行封闭管理，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帽、胸卡等佩戴情况；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保洁，清理积尘、废料等，场内垃圾及时组织外运；垃圾分类集中密闭堆放，垃圾采用移动式密封垃圾桶存放；现场材料码放整齐并挂牌标示，钢筋、模板原材及半成品堆放时底部必须采用木方垫衬；

6.1.5.9 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含对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负总责，相关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在开工后付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进度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到达相应比例时一次性扣除，其余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补：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处罚1000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

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的费用确认，承包人综合考虑因施工组织等调整而产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发包人和监理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承包人应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按施工图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 结算，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完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施工监理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 结算，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需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做好相关施工准备工作，具备正式施工条件并开始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每延误开工一天，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临时设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求，承包人接到监理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无条件拆除；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件，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以上所有材料、设

施的所有权；同时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理现场，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连续超过3天；（2）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37℃的高温连续大于3天或日气温超过35℃的高温连续5天以上；（4）日气温低于-10℃的大寒连续大于3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上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证明，发包人和监理可随时检查或抽查；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采购和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材料退场后应在3日内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若逾期未提供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提供的预算审定价中扣除相应的材料价款。商品混凝土必须有生产资质的生产厂家供应。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运到现场后，双方履行交接手续，承包人有保管材料的义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材料如有流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为此所增补甲供材料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费、吊装费、以及为此延误的工期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此赔偿款在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工程款中扣除）。

8.5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按规范要求的批次及程序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抽样检验，即使该材料设备已有合格证明，检验不合格时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则按双倍数量扩大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扩大抽检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将该材料全部清理出场，重新采购合格材料，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工期不予顺延。检测要求和数量按国家和市县质监站要求检测，符合质监站最终验收资料要求，检测频率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支付检测单位费用根据江苏省、淮安市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支付，但对于不合格的检测及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备交通车辆，负责向质量检测单位送样。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来确定。验收时参照实物封样，以发包人对已封样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8.7.3 使用替代材料时，需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并由此增减合同价，价格经发包人确认为有效。

对于暂估价材料或变更后的大宗材料，发包人根据规定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必须提前招标。量价较小不需进行招标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15天申报材料规格、品牌、产地、型号、价格等，各材料申报三个以上品牌，由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核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担相应费用，并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承包人须妥善安排现场材料加工及堆放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现场办公、会议室及生活设施等，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再追索工作降效、往返交通及二次搬运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办理临设的审批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承包人办理不及时造成的政府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结束后，场地内设施拆除并恢复原状，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若承包人不拆除或清理不到位，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所涉及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围挡（墙）按照城管、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建筑工地围挡（墙）要求设计施工，若不符合标准，则由承包人整改至符合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验收标准，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根据县文明办、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现场围挡（墙）应设置公益性广告以及宣传画面，承包人承担其制作或更换公益性广告以及宣传画面的工作，其制作或更换公益性广告或宣传画面费用含在签约价中，其中公益性广告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宣传画面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或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8.8.10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如有需要，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如有需要，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如有需要，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如该变更发生在关键线路上导致工期的顺延，由承包人自顺延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发起工期顺延书面申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执行，否则不予顺延；承包人未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不增加工程造价的前提下，如涉及到对设计图

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合同范围以内的核减工作，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三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以便结算审计时核对；

(5)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或推迟施工，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接到变更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否则，影响项目进度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对工程范围和使用功能的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对因调整未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指令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变更或合同外增加的零星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基础上，承包人不得再以未确定价格或价格未达成一致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报价金额，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第三方报价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签证或设计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不得实施、不得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8)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私自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或私自联系使用单位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 为规范签证变更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工程签证、变更报送必须符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关于印发《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办【2021】22号）要求执行。承包人确认于合同签订时，发包人对该内容已经向承包人进行了说明，承包人全部阅读和充分理解，并确认该文件文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发包人已经送达承包人。

(10) 承包人未办结变更手续即对变更内容予以实施的，发包人不予确认，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缺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照专用条款 1.13（2）的规定执行；

(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实施期当地信息指导价或市场价（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按市场价核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投标下浮计算）等编制依据进行组价，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后并乘以 0.9 系数为结算价。承包人报价下浮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由承包人按上述方式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监理人复核，最终由发包人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最终核定的综合单价如低于实际施工价，此处差价应由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监理人和发包人最终审核通过的综合单价，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都应接受，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竣工结算时，若双方仍有争议，则按专用条款中争议的解决办法处理。如果承包人拒不施工，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报价金额，承包人需同时承担等额第三方报价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人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于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变更其他约定：

(1) 因设计变更发生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按照专用条款确定材料价格；

(2) 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

10.4.2 变更估价程序：依据发包人变更管理制度相关内容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暂估价部分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主体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暂估价依法招标前必须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1 其他费用调整：\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

2)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等措施；

3) 包括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调整；

4) 政策性调整风险；

5) 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

6) 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调整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

8) 包括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说明：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不予调整；

2) 施工期间的各类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 3)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根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措施项目费由单价措施项目费和总价措施项目费两部分组成；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将实施该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报价，各种措施费用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均视同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模板、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模板按混凝土接触面积按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不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组成)作为不可竞争费，在编制本

工程招标控制价时已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的调整内容的规定足额计取（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已完成品的保护费用和本工程承包人施工期间对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已完成品进行保护（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 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风险按“专用合同条款 11.1”条规定执行；

5)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同分项综合单价应保持基本一致，分项综合单价远高于市场价（组价定额工程量远高于清单工程量，出现小数点移位等错误），结算时组价定额工程量按正常值调整；分项综合单价低于市场价视为投标让利，结算时不予调整。

6) 其他政策性调整按照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经审计后的设计变更；

(2) 发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审计后的签证；

(3)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所有总价项目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承包人已将所有总价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1)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最终结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风险，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技术措施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2) 单价措施项目费中除模板费用可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应调整外，其余单价措施费均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3) 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全面考虑措施费，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承包人让利考虑。承包人措施费未

实施的，结算时发包人予以扣除；

(4)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应按照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执行，同时还应符合“关于印发《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办【2021】22号）的要求。

2) 承包人每月5日前报送所有签证变更审批、审核情况汇总及相关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签证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待审计结束后一并支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业合同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鉴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

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该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他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7）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执行；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付合同价的 70%，行政审计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 90%，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工程款。

注意事项：

1) 每次付款前，应由审计单位完成已完工程量（不含签证、变更费用）的审计，并提交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监理工程师签发证书，发包人才予以支付；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签证、变更费用在行政审计后支付。

2) 每次申请付款时，承包人均需开具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5)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若承包人需转让该债权，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该转让无效；

6)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在付款前将罚款、违约金等直接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7) 公建中心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项目款项的拨付、环保税、印花税等各种税费由使用单位负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专用条款中违约责任的约定为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有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的验收，保证其合格。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六

套及电子文档一份给发包人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2）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核减率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5%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核减率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5%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审计结算价款3%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现金或转账外，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担保。

（3）其他方式：经合同当事人协商决定。



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办理延期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由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逾期未办理延期的视为未发生；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上述（5）项相关内容执行。

（7）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按时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

（2）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3）承包人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如有）挪作它用；

（4）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5）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或者过程性工程（分部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义务，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该部分材料或设备款不予计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比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所发生费用（另增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另增加 20%的管理费承包人以罚没收入形式统一缴纳至县非税收入账号。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

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复工人员必须是原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收到二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5)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方面的不良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按时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每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除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赔偿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8) 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道路清洁、通行、养护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9) 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集中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处以 1000 元-1 万元的违约金；存在犯罪行为的，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10) 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巡检检查屡次发现的质量、安全等事项，委托人可根据情节处以 500 元-1 万元/项不等的罚款。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费人民币 5000 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环卫部门预缴保证金由承包人缴纳并负责清退。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 结算，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

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施工监理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 结算，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需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13）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的，逾期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15 天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补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中工期违

约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 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超额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返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 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超额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 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超额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他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21)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

出场，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 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超额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应，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他类似情况。

（22）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名誉损失费。

（2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24）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吞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2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及时缴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26）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7）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推行智慧工地，承包人每次应承担 5000 元违约金，若连续发生 5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 16.2.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任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要求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7 天内不予纠正的；

4) 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执行；

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在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书后拒不复工的；

7) 承包人转包、擅自分包的。

(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资料、材料、工程实体移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按要求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天 1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

3)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

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发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及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4)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5)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予以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论什么原因，若承保工程一旦出险，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的保险顾问、承保人报告，对出险现场具有及时抢险、防止风险扩大和临时看管义务，对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保险顾问负有配合义务，对于涉及发包人的权利的损害，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的索赔工作，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则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含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工程意外伤害等保险应在工程开工报审之前办理，并随工程开工报审时一并报监理部和建设单位审查。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补充条款：

本合同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人（如有）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含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工程未计量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 and 责任人，相关主管部门将在“淮安市红黑名单信息公示专栏”上进行失信曝光，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本合同工程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银行专户、银行（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劳资专管员制度。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按月报送农民工花名册，花名册须包括农民工身份证号码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银行卡账号。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备案内容，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可以核查。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专门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满足农民工工资支付需要。

承包人应规范劳动用工，承包人（含分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明确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告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及主要参建单位负责人信息、联系电话；农民工应享受的劳动保护权利、技术（安全）培训权利、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劳资专管员信息和联系电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电话等。

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淮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档案管理，包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文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等，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及银行代发工资情况以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账等为主要依据。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建造师考勤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建造师姓名：\_\_\_\_\_

年 月

日期	上午	下午	有无通讯不畅	建造师签字	监理方签字	发包人签字
1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3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4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5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6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7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8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9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0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1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2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3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4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5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6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7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8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9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0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1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2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3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4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5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6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7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8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9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30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本月度建造师考勤累计请假\_\_\_\_\_天，缺席\_\_\_\_\_天，通讯不畅\_\_\_\_\_次，如请假的必须后附经甲方和监理方签字同意的书面请假证明材料。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请（休）假制度

###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请（休）假制度

1. 承包人项目部每月 28 日前向发包人上报下月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请（休）假计划。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岗时需办理请（休）假手续，原则上连续请（休）假时间 $\leq 2$ 天，请（休）假时必须安排好代岗人员，履行其职责。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含非备案管理人员）请（休）假时间 $\leq 2$ 天时，由项目经理签字后报项目长及项目管控部审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非备案管理人员）请假时间 $> 2$ 天时，由项目经理签字并经承包人单位签章后报项目长、项目管控部；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备案管理人员）请假时间 $> 2$ 天，由项目经理签字并经承包人单位签章后报项目长、项目管控部及公建中心负责人审批。

4. 项目经理：请（休）假时间 $\leq 2$ 天，由承包人分管项目副总签字并后报项目长及项目管控部审批；请（休）假时间 $> 2$ 天，由承包人分管项目副总签字并经承包人签章后报项目长、项目管控部，经公建中心负责人批准。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累计请（休）假时间 $> 7$ 天/月，委托人有权认定该人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参照专用条款 3.2、3.3 条执行，支付更换相关人员的违约金。

6. 请假审批表统一由项目长登记存档。

注：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见附件 5，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不满足出勤率要求时，承担 2000/天的违约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质保期：以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准；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道路、水泥地坪等为贰年；
- 7、绿化、苗木等免费养护期为贰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业主。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 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经理，其在公司授权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4、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5、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

6、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7、根据本项目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

8、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制、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9、承认项目经理签署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10、为保证本项目正常建设的其他一切行为。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项目经理姓名：

建造师证号：

资质等级：

职 称：

#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1〕22号

## 关于印发《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 变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管理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以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国有资金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资金及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的，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含 EPC 项目）。

**第三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设计变更：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设计内容或结构图与建筑图相互矛盾的；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

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减少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原因，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七）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八）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九）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进行调整的；

（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发包前，应组织相关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论证，并按规定报请审查，工程项目涉及乡镇（街道）的，应组织相关镇（街道）参与论证；勘探单位应认真组织勘探工作，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探成果必须真实、准确；设计单位应对工程现场进行认真踏勘，并根据勘探成果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与实地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招标代理单位应根据经审定的图纸、设计说明及有

关计价规范编制造价，并保证编制成果的规范性、客观性和准确性；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经审查合格的图纸进行施工。

**第五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由于设计、建设环境、工程地质、政策需要等原因，确需进行变更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变更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不属于功能缺失、安全缺失的等刚性需求，以及单纯为了提升档次、美观的，原则上一律不予变更。涉及方案调整，须报县相关会议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办理。

（二）变更工作必须坚持先履行审批或报批程序、后实施变更的原则。未经批准、手续不完备的变更，一律不得执行；

（三）合同承包人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被追究由此引发的对建设方的所有风险、危害和损失的责任；

（四）同一专业、同一地段、同一时段的类似变更必须按单项变更申报，不得分割变更项目、改变变更类别。

（五）对涉及方案调整的项目变更须报县政府相关会议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六）专业工程暂估价、专业材料暂估价不属于变更范畴。暂估价金额涉及变动的，按照县行政审批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工程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有较大变化或

投资额超过县发改委立项批文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到县发改委办理项目批准手续。工程变更涉及土地、规划等行政审批内容的，应重新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第七条** 工程建设变更工作及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政府建立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县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工程变更审核工作。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变更办）设在县城建项目推进办，负责变更日常工作，同时聘请第三方协办单位负责现场勘查、项目变更汇报及出具工程变更可行性评价报告工作。变更办对变更进行审核、备案。

## 第二章 审核、备案标准

**第九条** 工程单项变更金额或工程变更累计金额（含增减）达到一定的标准，必须通过书面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的形式分档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条** 为简化审核、备案程序，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实行统一标准。

工程变更分为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和重大变更。

按照占比率分为：一般变更是指工程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5%（含）以内的；较大变更是指工程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5%（不含）—10%（含）；重大变更是指工程累计变更金

额占合同金额 10%（不含）以上。

按照变更金额分为：一般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20 万（含）以内；较大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20 万（不含）—300 万（含）；重大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300 万（不含）以上（以上累计金额为正负数相互抵消金额）。

工程变更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方式衡量，按就高原则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的审核、备案管理：一般变更应当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由第三方协办单位审核后备案；较大变更应当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审查同意后备案；重大变更应当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由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审查同意后，报请县长办公会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批准同意后备案。变更部分的下浮率一般不得低于原合同的下浮率。

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审查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对导致变更的原因和责任进行分析与确认，形成处理意见。

变更办组织第三方协办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第三方协办单位负责对变更事由是否符合规定、变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变更造价是否合理进行初步审查，变更会议将听取第三方协办单位的书面汇报、查看相关变更资料，变更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在会议上进行表决，最终形成是否变更的意见。变更会议不定期召开。

因主观原因换用材料设备，或者因政策、决策需要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可能导致工程建设地点、路线、内容或规模发生重大、重大变更的，变更会议由县分管负责人召集成员单位审议，并可根据需要特邀其他部门单位参加会议。

变更审核会议中出现不同意见时，应当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审查结论。变更审核会议结束后，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工程紧急变更的处理。在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需要立即做出变更决定、实施紧急变更的，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征得分管县长同意后，立即主持现场变更工作。但变更开始后，必须在十五日内补办变更审核、备案手续，并附相关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情形。

### 第三章 审核、备案程序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各方当事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都可以是变更提出人，但工程备案主体是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审核备案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一般变更由当事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集体讨论同意后直接实施，建设单位填报变更申请表，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变更办，第三方协办单位负责对变更事由是否符合规定、变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变更造价是否合理进行初步审查，之后出具论证报告书，并由变更办备案；

(二)较大变更由当事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集体讨论同意后，建设单位填报变更申请材料，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变更办，组织第三方协办单位现场勘察、审核资料的完整性，之后变更办组织召开变更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是否符合变更程序，讨论结果将形成会议纪要，第三方协办单位出具论证报告书，按照变更审核通知单资料相关要求办理，由变更办备案；

(三)重大变更原则上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特别原因需要履行变更手续的，变更办牵头组织审计、监察等部门查清变更的原因、责任等，依法依规处理后，由当事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集体讨论同意后，建设单位填报变更申请材料，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变更办，组织第三方协办单位对变更事由是否符合规定、变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变更造价是否合理进行初步审查，之后变更办组织召开变更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审核意见和处理结果由变更办报县长办公会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批准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办理工程变更。变更办按照会议的结果办理变更审核通知单，并由变更办备案。

**第十五条** 审核备案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完成：

(一)一般变更在第三方协办单位出具论证报告书两个工作日以内；

(二)较大变更在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三个

工作日以内；

(三) 重大变更在提供县相关会议审核通过纪要后三个工作日以内。

#### 第四章 监 管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县监委对工程变更活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给予必要的处理。

(一) 建设单位不按本规定组织设计文件论证的，或者不按本规定履行变更审核备案程序、擅自实施变更的，或者编造提供不实变更内容的，或者申报把关不严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责任人进行通报。对情节较重，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浪费的，移交县监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勘探设计单位因勘探或设计失误、缺陷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5%（含）—10%（不含）的，建设方应酌情扣减责任单位服务费，扣减额度一般不低于服务合同价的10%；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10%（含）—30%（不含）的，服务费扣减额度一般不低于服务合同价的30%，县行政审批局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3—6个月；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30%（含）—50%（不含）的，服务费扣减额度一般不低于服务合

同价的 50%，县行政审批局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6—12 个月；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 50% 以上的，不予支付设计服务费，县行政审批局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12 个月以上。“黑名单”公示期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拒绝其承接相关业务。

（三）招标代理机构因预算（标底）编制存在偏差，导致工程变更，且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标底）编制总价误差率高于 8%，招标人不得向中介机构支付编制费并由县行政审批局视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

（1）本年度第 1 次编制误差率高于 8%，未高于 10%，停止三个月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2）本年度累计 2 次编制误差率高于 8%，未高于 10%，停止六个月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3）本年度累计 3 次编制误差率高于 8%，未高于 10%，或误差率 1 次高于 10%，停止一年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标底）编制。

（四）监理单位因监督不力导致不合理工程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及政府管理部门人员在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结算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工程决算审核前，建设方支付相关服务费合同价款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承包人因本条所列情形被扣减服务费但因分阶段支付等原因导致合同约定服务费的余额不能全额抵算扣减数额的，建设方应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差额，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仍有差额的，建设方可依法向承包人追缴。

建设方招标时，应将相关条款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建设方与承包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应将相关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八条** 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变更审核备案手续的项目，在依法依规处理前，不予决（结）算审核，财政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不予拨付建设资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本县国有平台的招标项目和在设区市以上平台交易但由本县立项并实施工程管理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审核、备案标准的划分，如有行业标准，可按行业标准执行，并以县政府专题会议审核通过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2. 申报材料封面（样式）
  3. 申报材料目录（样式）
  4.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请表
  5. 情况汇报材料（样式）

附件 1

##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 申请材料清单

一、封面（样式见附件 2）

二、目录（样式见附件 3）

三、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变更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4）

四、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变更情况汇报（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 5）

五、项目立项批文和施工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批文是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以备案证或核准批复为准。施工合同在首次变更时需要提供，后续变更可不再提供）

六、根据下列常见变更原因提供相对应的材料。

（一）不可预见因素（地质勘探原因等）

1. 变更情况汇报材料（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变更主要原因及内容、此次变更金额及累计变更金额）

2. 投标工程量清单

3. 设计单位处理意见

4. 地质勘察报告

5. 现场勘察影像资料（变更前）

6. 投标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 **(二) 图纸设计原因 (设计缺陷失误等)**

1. 变更情况汇报材料 (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变更主要原因及内容、此次变更金额及累计变更金额)
2. 变更前后施工图
3. 设计单位处理意见
4. 专家论证会议纪要 (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的需提供)
5. 投标工程量清单
6. 投标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 **(三) 清单编制原因 (清单漏项缺项等)**

1. 变更情况汇报材料 (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变更主要原因及内容、此次变更金额及累计变更金额)
2. 施工图纸、设计单位情况说明
3. 投标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 **(四) 建设单位原因 (工程新增或减少等)**

1. 书面情况说明 (附相关书面材料)
2. 投标工程量清单
3. 投标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 **(五) 其他原因 (相关政策调整)**

1. 相关政策文件
2. 其他书面材料
3. 投标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七、非上述原因，按相关要求另行提供材料。

备注：1. 申报材料需用彩页分类隔开，并注明资料类型。  
2. 所提供的各类材料均需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盖章。3. 附件电子档在邮箱 [jinhubgb@163.com](mailto:jinhubgb@163.com)，请自行下载，密码：**jinhubgb123**。

附件 2

##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 申报材料目录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1	工程变更申请表	1	
2	工程变更情况汇报	2-5	
3	立项批文	6	
4	施工合同	7-8	
5	.....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附件 4

## 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请表（第 次）

建设单位：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分管领导	职 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具体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立项批文	本次变更合 计金额		历次变更 累计金额	
合同价款	合同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 单 位	单 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 单 位	单 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设计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变 更 须 知	1. 工程变更的项目范围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有变更需求的责任单位按相关要求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2. 工程变更应遵循科学合理、客观事实、节约成本的原则，按照“先申请后变更”的程序，杜绝“先实施后申请”现象； 3. 工程变更的办理应在工程开竣（次）工期间内，变更金额应控制在合同价的 10% 以内； 4. 工程变更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应确保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5. 此表由建设责任单位在申请工程变更时填报，并正反打印。			

本次变更基本情况（变更内容较多的可另附页）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填写序号)	变更增加 金额（元）	变更减少 金额（元）	变更 类别
1					
2					
3	.....				
本次变更金额合计（减少金额前符号为“-”）					
序号	变更原因	个性材料			
一	不可预见因素 (地质勘察原因等)	1、设计单位处理意见 2、地质勘察报告 3、现场勘察影像资料（包括变更前后）			
二	图纸设计原因 (设计缺陷失误等)	1、变更前后的施工图纸及情况说明 2、专家论证会议纪要（采取新工艺、新材料的施工需提供）			
三	清单编制原因 (编制漏项等)	1、施工图纸 2、设计单位情况说明			
四	建设单位原因 (新增或减少等)	1、书面情况说明 2、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五	其他原因 (相关政策调整等)	1、相关政策文件 2、其他书面材料			
序号	变更类型	个性材料			
①	一般变更	一般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20 万（不含）以内或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5%（不含）以内的			
②	较大变更	较大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或累计 20 万元-300 万元或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5（含）-10%（不含）			
③	重大变更	重大变更是指工程变更金额累计 300 万元（含）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占合同金额 10%（含）以上。			
<b>提供材料注意事项</b>					
一、首次变更需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和施工合同，后续变更可不再提供。					
二、每次变更应提供的共性材料：					
1、变更情况汇报材料（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工程变更主要内容及原因，此次变更金额及累计变更金额），同时应根据①、②、③中关于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及重大变更要求做好标注，同时提供有效的变更审核备案表；					
2、投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无列项的，需提供工程预算书）。					
三、每次变更应根据变更原因提供相对应的个性材料，非上述原因，按相关要求另行提供材料。					
四、变更申请表和变更情况汇报材料需电子档发邮箱：jinhubgb@163.com。					
五、相关材料需经技术服务单位和申报单位盖章，并提供一式三份。					

附件 5

## 关于×××项目工程变更情况汇报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合同价×××元，合同开工日期为×××，竣工日期为×××。目前，工程已进入××阶段。

### 二、工程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变更的原因务必详实，内容包括变更的项目及工程量，变更后增减金额××元，属于哪类变更）

1. 因为什么原因，造成增加哪些工程量，增加金额××元；
2. ....
3. ....
4. 因为什么原因，造成减少哪些工程量，减少金额××元。
5. ....
6. ....

以上变更合计增加（减少）金额××元，历次变更累计金额××元，属于一般或较大或重大变更。

X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除承诺书外其余均以电子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的投标，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我公司承诺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注：（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